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本次提供信贷担保、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信贷担保

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林固废”）合计 10,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主要是为满足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并推动其扩大生产规模。

经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全资子公司，其在银行的信用记录良好，未发生不良借款，资产负债率较低，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，财务风险可控。公司严格执行了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，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本次担保的事项有助于吉林固废业务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吉林固废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。

二、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

惠州大亚湾伊科思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州伊科思”）为公司参股公司，公司持有惠州伊科思 45% 的股份。惠州大亚湾碳五/碳九分离及综合利用项目（以下简称“碳五碳九项目”）的三套装置均已于年内开始试生产运行，运转良好。公司本次为其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财务资助，主要是为保证碳五碳九项目装置的正常运行，满足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。

经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根据惠州伊科思的经营发展需求向其提供财务资助，可以支持其业务拓展。公司对其具有重大影响，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。资金使用费年利率 6.09%（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%），定价公允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对本次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而，我们同意由公司向惠州伊科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财务资助。

三、全资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及公司为其提供信贷担保

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陕西万邦达水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陕西水务”）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本金不超过 5,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主要是为调整负债结构，有利于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。

经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全资子公司，资产状况良好，资产负债率较低，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，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。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为陕西水务申请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荣军、李群生、张亚兵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